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 (3) 批准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隨附於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履歷詳情	16
附錄三 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	25
附錄四 薪酬委員會函件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而有關「細則」指其中所載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僱傭合約之日期
「僱傭合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與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之僱傭合約
「現有僱傭合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與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之現有僱傭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僱傭合約而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勇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高級行政人員」	指	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分別為「相關高級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黃倩如女士、毛二萬博士、趙玉華先生、陳燕燕女士、劉先生、黃先生和朱偉偉先生組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周思先生 (主席)

劉明輝先生

(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黃勇先生 (執行總裁)

朱偉偉先生 (副總裁)

馬金龍先生 (副總裁)

李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俞衎准先生 (副主席)

權沅相先生

(俞衎准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明興先生

劉暢女士

(劉明興先生之替任董事)

姜新浩先生

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

16樓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敬啟者：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3) 批准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及選舉董事；及(iii)僱傭合約。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的額外股份。

就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4,968,519,57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及倘若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96,851,957股。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

3. 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大會上之授權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就此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且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張凌先生及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黃先生、俞枉准先生（「俞先生」）、趙玉華先生（「趙先生」）、黃倩如女士（「黃女士」）及陳燕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黃先生、趙先生、黃女士及陳燕燕女士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此外，經考慮如下文所述俞先生之退任，劉明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俞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此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且彼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因此，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權沅相先生不再擔任俞先生之替任董事。俞先生確認彼之退任並非由於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俞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深表謝意。鑑於俞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細則第87(1)條而言，劉明興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擬建議選舉趙真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趙真皓先生之任期將自其之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開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理解透徹。彼等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客觀地為本公司提供諮詢和獨立指導。趙先生及黃女士未曾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董事會已收到趙先生及黃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鑒於上述以及趙先生及黃女士多年來職位及職責上之獨立性質，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趙先生及黃女士之長年服務無損其獨立身份，亦不影響彼等作獨立判斷，並信納趙先

生及黃女士均具所需個性、品格、經驗及獨立身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趙先生及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及選舉的董事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分別訂立現有僱傭合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分別與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以取代現有僱傭合約，但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僱傭合約並未生效。鑑於附錄三「訂立十年委任年期的僱傭合約的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分別與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及黃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訂立自生效日期起委任年期為十年之僱傭合約。

鑑於各僱傭合約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13.68條，各僱傭合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現有僱傭合約自生效日期起將由僱傭合約取代，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僱傭合約期、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及委任條款之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由於僱傭合約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各僱傭合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及黃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

董事會函件

聯繫人士，分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36,544,028及117,278,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6%及2.36%）。劉先生、黃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毛二萬博士、趙先生及陳燕燕女士及三名執行董事劉先生、黃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劉先生及黃先生除外，彼等於各自僱傭合約中擁有權益）已審閱並考慮僱傭合約條款，以就僱傭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劉先生及黃先生除外）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當中載有彼等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僱傭合約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其附錄）（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以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其他事宜之遺漏將使本文或本通函（包括其附錄）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凡對決議案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968,519,572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96,851,957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彼等認為有能力這樣做會給本公司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將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作出。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法規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i)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按所購回股份面值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ii)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iii)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iv)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20.25	15.46
八月	20.20	18.40
九月	23.80	18.98
十月	25.00	22.95
十一月	25.20	21.60
十二月	25.50	21.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5.25	20.50
二月	25.20	21.80
三月	29.70	23.00
四月	29.50	27.20
五月	32.70	27.65
六月	36.70	29.8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5.05	29.7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收到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 授權 悉數行使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1,237,663,143 (附註1)	24.91%	27.68%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1,237,663,143 (附註1)	24.91%	27.6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1,237,663,143 (附註1)	24.91%	27.68%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	1,164,911,143 (附註1)	23.45%	26.05%
劉先生	1,086,544,028 (附註2及3)	21.87%	24.30%
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兩岸共同市場」)	754,908,000 (附註2及3)	15.19%	16.88%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 授權 悉數行使
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燃集團」）	754,908,000 (附註2及3)	15.19%	16.88%
邱達強（「邱先生」）	976,723,435 (附註4)	19.66%	21.84%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	976,723,435 (附註4)	19.66%	21.84%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Dynasty」）	975,723,435 (附註4)	19.64%	21.82%
Fortune Oil Limited（「Fortune Oil」）	975,723,435 (附註4)	19.64%	21.82%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富地中國」）	911,409,544 (附註4)	18.34%	20.38%
CHEY Taewon（「CHEY先生」）	780,908,500 (附註5)	15.72%	17.46%
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	780,908,500 (附註5)	15.72%	17.46%
SK E&S Co., Ltd.（「SK E&S」）	780,908,500 (附註5)	15.72%	17.4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98,018,742 (附註6)	8.01%	8.90%

附註：

- 北控集團、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各自均被視為於1,237,663,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2,752,000股股份由北京控股直接實益擁有，而其中1,164,911,143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擁有41.06%權益，由Modern Orient Limited（「Modern Orient」）擁有7.93%權益及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擁有12.97%權益。而Modern Orient由北京企業投資全資擁有，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擁有72.72%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86,54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由彼實益擁有之281,636,028股股份；
 - 以購股權方式實益擁有之5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754,908,0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兩岸共同市場被視為於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754,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4. 邱先生及First Level均被視為於合共976,723,4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754,908,0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富地中國擁有50%權益；
 - (ii) 由富地中國實益擁有之156,501,544股股份，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36,695,972股股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v) 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5. CHEY先生、SK Holdings及SK E&S各自均被視為於合共780,90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SK E&S實益擁有之705,034,5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擁有100%權益。SK Holdings則由CHEY先生擁有23.40%權益；
 - (ii) 由Busan City Gas Co., Ltd. (「Busan City」) 實益擁有之73,008,000股股份，而Busan City由SK E&S擁有76.40%權益；及
 - (iii) 由SK E&S Hong Kong Co., Ltd.實益擁有之2,866,000股股份，而SK E&S Hong Kong Co., Ltd.由Busan City擁有50%權益及由SK E&S擁有50%權益。
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於由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實益擁有之398,018,7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以及概無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置其股份，及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獲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據董事所知，概無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導致的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附錄二。

黃先生，55歲，本公司現任執行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分別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創始人，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起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及經營。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就職於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環境發展有限公司。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具備豐富的法律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現有僱傭合約，以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黃先生現時享有月薪605,000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最高100,000港元，亦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黃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167,2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7%，包括(i)117,278,000股股份（包括黃先生之配偶趙曉豫女士持有之770,000股股份）；及(ii)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明興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劉明興先生為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教授。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為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副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經濟學講師及副教授。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在美國國民經濟研究局從事博士後研究。劉明興先生曾多次為中國財政部、教育部、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英國國際發展部擔任顧問並提供政策諮詢。劉明興先生在經濟金融方面在中國及全球刊物上發表過大量學術論文並出版多部著作。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經濟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明興先生為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以及本公司之股東）之胞弟。劉明興先生亦為劉暢女士（彼之替任董事）之叔父。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明興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明興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劉明興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劉明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66,000港元。

劉明興先生為本公司的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明興先生擁有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真皓先生，56歲，現為SK E&S Co., Ltd. (「SK E&S」) 中國業務部總裁。彼為Wuhan Sailuo SK City Gas Co., Limited之總經理。趙真皓先生自台灣(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自台灣(中華民國)輔仁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以及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K E&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780,908,500股本公司股份(「SK E&S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72%。

趙真皓先生獲建議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真皓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真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預期，倘若選舉趙真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本公司與趙真皓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協議，惟趙真皓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批准之董事袍金。待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趙真皓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預期，倘若選舉趙真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趙真皓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真皓先生並無於SK E&S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MATHUR**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MATHUR**先生現亦為**GAIL India Limited**（「**GAIL**」）之執行董事，為一名工程師。彼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管理，並於天然氣及石化業擁有30年經驗。**MATHUR**先生為**PHD工商會***（**PHD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之能源委員會主席及**印度商工總會***（**The Federation of Indian Chambers of Commerce & Industry**）之碳氫化合物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印度天然氣協會***（**Natural Gas Society**）之理事會成員。**MATHUR**先生加入**GAIL**開展其事業。彼於天然氣行業逾30年的職涯中，指導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領域的多項計劃，領域範圍涵蓋買賣天然氣、輸氣以及印度境內外的其他相關產品的市場營銷工作。

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孟買城市燃氣分銷公司**Mahanagar Ga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負責**GAIL**的部門事務及風險管理。**MATHU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

GAIL為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50,000,000股股份（「**GAIL**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2%。於最後可行日期，**MATHUR**先生於**GAIL**持有180股股份，但並無被視為於**GAIL**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MATHUR**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MATHU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MATHUR**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MATHUR**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MATHUR**先生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66,000港元。

MATHUR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MATHU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玉華先生（「趙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從事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工作。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趙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趙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共330,000港元。

趙先生為本公司的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1,400,000股股份並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倩如女士（「黃女士」），66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現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副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從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44）退休，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至退休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國際有名之投資銀行高層超過15年，其中包括Societe Generale、Deutsche Morgan Grenfell、Samuel Montague及Bear Stearns Asia等，期間替不少於50家大中華及亞洲企業提供股本、股本融資或股本相關服務。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黃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黃女士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396,000港元。

黃女士為本公司的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1,2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燕燕女士（「陳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現為經濟師、高級政工師、深圳市政府科技專家委員會專家庫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專業專家。彼亦為中國物流學會特約研究員及廣東省第十一屆婦女代表大會代表。陳女士現為於中國新三板上市之廣東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002）董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華盛昌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兩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即深圳文科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775）及深圳市齊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301）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130）的獨立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進步二等獎」。彼擁有豐富的物流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陳女士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264,000港元。

陳女士為本公司的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凌先生（「張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犯罪學學會常務副會長及法定代表人，全國被害人學專業委員會負責人及中國政法大學亞洲（東亞）法研究中心主任。張先生同時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568）及鄭州華晶金剛石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064）各自之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期間為日本愛知大學法學部外聘講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外國人研究員。張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就任北京市朝陽區檢察院副檢察長及檢察委員會委員，並從二零一五年起出任北京市檢察院第四分院（鐵檢分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擔任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26）之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吉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法律事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張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之總年度酬金132,000港元。

張先生為本公司的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僱傭合約的薪酬條款

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的薪酬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高級 行政人員姓名	職銜	月薪 港元 (附註1)	每月	
			房屋津貼 港元	紅利 港元
劉先生	董事總經理 及總裁	660,000	100,000	按照本公司過往財政 年度之表現釐定的 酌情花紅，惟須經 薪酬委員會批准
黃先生	執行總裁	605,000	100,000	同上

附註：

1. 應每年對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之基本薪酬進行審閱且按照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由薪酬委員會進行調整。

標準僱傭合約條款

各僱傭合約載有類似的僱傭條款及條件，例如委任年期、終止僱傭合約及不競爭承諾。主要僱傭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委任年期：自生效日期起為期十(10)年，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各僱傭合約的委任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及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應就續訂各僱傭合約進行磋商。除非本公司及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另行達成協議，各僱傭合約將於委任年期的到期日自動終止。

終止僱傭合約

如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或持續發生，本公司可根據僱傭合約立即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之聘用：

- (a) 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存在任何不忠實行為、或故意疏忽職守、或因其過失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遭受重大損失或任何嚴重過失；
- (b) 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經常違反僱傭合約條款，導致其自身或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之成員陷於嚴重名譽損失；
- (c) 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瀕臨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賠償安排或和解協議；
- (d) 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患有精神疾病或需要接受長期精神治療；
- (e) 相關高級行政人員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交通罪行除外）；
- (f) 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在其受聘期間拒絕執行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決議案或指令；或
- (g) 本公司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例可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的任何其他情況。

如僱傭合約根據上述(a)至(g)項予以終止，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無權索取任何賠償（未支付的工資和未使用的累積年假除外）。如本公司在僱傭合約委任年期屆滿前因除上述(a)至(g)項以外的理由終止僱傭合約，則本公司應向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書面通知期應為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委任年期之最後一日為止。代通知金應按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剩餘委任年期按日基準計算。如本公司未能在僱傭合約終止前或當時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則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支付相關代通知金。有關法律訴訟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如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終止僱傭合約，則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書面通知期應為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委任年期之最後一日為止。代通知金應按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剩餘委任期限按日基準計算。如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未能在僱傭合約終止前或當時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則本公司有權對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支付相關代通知金。有關法律訴訟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將由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承擔。

不競爭承諾

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不得於終止其僱傭合約後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i)在香港、中國或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所在地經營與本集團從事而高級行政人員在緊接其於本公司的服務最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涉及或了解之任何業務或活動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ii)向或與本集團之受限制人士（包括本集團客戶、僱員、顧問、高級職員、供應商、投資人或於有關期間正在與本集團進行磋商的潛在客戶、僱員、顧問、高級職員、供應商或投資者）招攬業務或開展業務，以同本集團成員構成競爭，或損害本集團之商譽；或(iii)勸誘或試圖勸誘於有關期間與其有往來之任何僱員離開本集團。

分割性

如果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限制貿易或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條款）被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等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會影響僱傭合約餘下條款的可強制執行性。

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有關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55歲，本公司現任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劉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亦為本公

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計劃及發展經營。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DBA（工商管理博士）課程研修班學歷。彼於中國基礎設施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劉明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兄及劉暢女士（劉明興先生之替任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先生訂有現有僱傭合約，以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劉先生享有月薪660,000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最高100,000港元，亦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公司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三。

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1,086,54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87%權益，包括(i)由彼實益擁有之281,636,028股股份；(ii)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由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754,908,000股股份。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由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訂立十年年期的僱傭合約的理由

劉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發展及營運。在其強而有力的領導下，本集團從二零零二年開始投資中國燃氣行業，經過16年快速健康地發展，目前為超過3,000萬居民及178,685戶工商業使用者提供清潔能源服務，覆蓋城市人口近1.2億，同時也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縱向一體化液化石油氣運營服務商的大型燃氣集團。本集團目前正積極協調與配合中國各級地方政府，加快推進城市、鄉鎮居民及工商業「煤改氣」。未來幾年內，「煤改氣」居民、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需求將持續向好，將成為支持燃氣銷售量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在國家能源變革的大格局之下，本集團也將加快構建新的業務增長點，積極打造綜合能源發展生態圈，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劉先生之持續服務及其對中國能源行業發展的洞見、卓越的領導力及管理經驗對本集團實現上述發展目標至關重要。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劉先生訂立十年年期的僱傭合約將可令本集團擁有更穩定的管理層團隊以執行及鞏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增長潛力，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黃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為本公司執行總裁。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的制訂及實施、發展及營運。黃先生為本集團貢獻了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執著的專案開發策略、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使本集團一直保持著業內驕人的成績。黃先生之持續服務及豐富營運經驗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並有助在執行發展策略過程中形成穩定及卓越的領導力。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十年年期的僱傭合約將令本集團擁有更穩定的管理層團隊以執行及鞏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增長潛力，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敬啟者：

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

吾等已審閱並考慮僱傭合約條款，以就僱傭合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之長期發展性質，吾等認為一個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長期進步及可持續性至關重要。經考慮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各自之經驗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彼等各自之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需要一個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以實現長期發展及可持續性的需要，以及現行市況後，吾等認為僱傭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僱傭合約將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薪酬委員會

黃倩如女士

毛二萬博士

趙玉華先生

陳燕燕女士

朱偉偉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7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黃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明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趙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倩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重選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重選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趙真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7及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段落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以及或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包括可轉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授出期權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之任何期權、認購權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之10%及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排除行動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10%。」

8.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劉明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者而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黃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者而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2017/18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選舉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及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7. 於本通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劉明興先生（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及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